法院公告

(2017) 浙 0503 民 初 3126号

冯全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匠手砼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000号

蔡敏强、俞旭锋：本院受理原告建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642号

顾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孝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5540号之一

陈建蓝：本院审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曾建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建蓝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曾建蓝支付原告陈杰律师代理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曾建蓝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判决一被告曾建蓝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曾建蓝支付原告陈杰律师代理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曾建蓝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判决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23 民 初 5540号之一

曾建蓝：本院审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曾建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建蓝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曾建蓝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判决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 2-11

(2017) 浙 0503 民 初 4099号

杨林勇：本院受理原告戴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642号

顾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孝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23 民 初 5540号之一

曾建蓝：本院审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曾建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建蓝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曾建蓝支付原告陈杰律师代理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曾建蓝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判决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 浙 0503 民 初 3126号

冯全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匠手砼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000号

蔡敏强、俞旭锋：本院受理原告建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642号

顾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张孝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23 民 初 5540号之一

曾建蓝：本院审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曾建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建蓝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曾建蓝支付原告陈杰律师代理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曾建蓝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判决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 3-10

(2017) 浙 0523 民 初 6498号之一

方姚福：本院审理原告安吉天蕾印花砼有限公司被告方姚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姚福支付原告安吉天蕾印花砼有限公司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姚福支付原告安吉天蕾印花砼有限公司货款32200元，并支付逾期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本案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方姚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3 民 初 1209号

葛国灿：本院受理原告郑友祥诉你葛国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御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峰、林胜、吕延亚。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8228号

葛建标：本院对原告葛建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16号

嘉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周仪阳与被告嘉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履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6日9时2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号

贾爱英：本院受理原告章小龙与被告翁爱英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6日9时2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3 民 初 4395号

罗一鸣、黄雪春：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壶山商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一鸣、黄雪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编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325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请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16号

嘉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周仪阳与被告嘉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履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6日9时2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2号

黄潮水、张林士：本院受理原告罗宝玉与被告杭州东风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灯饰市场有限公司、金华市灯饰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商城分公司、余有春、汪贤华、王赛华、汪贤春、梅振潮、芦开发、白恩芳、袁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由沈淑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15: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7557号

盛利光、石海萍：本院受理原告盛利光与被告盛利光、石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盛利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何淑红借款本金2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应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3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96元，由被告盛利光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 4-9

(2017)浙0523民初6498号之一

方姚福：本院审理原告安吉天蕾印花砼有限公司被告方姚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姚福支付原告安吉天蕾印花砼有限公司货款32200元，并支付逾期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本案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方姚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3 民 初 1209号

葛国灿：本院受理原告郑友祥诉你葛国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御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峰、林胜、吕延亚。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8228号

葛建标：本院对原告葛建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74民初1096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凤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力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84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983号

李李钦、陈佩娟：原告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723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李李钦、陈佩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119766元。如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325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请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 5-8

(2017)浙0726民初7562号

王林凤、陈名双：本院受理原告罗宝玉与被告杭州东风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灯饰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商城分公司、余有春、汪贤华、王赛华、汪贤春、梅振潮、芦开发、白恩芳、袁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淑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15: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07号

贾爱英：本院受理原告章小龙与被告翁爱英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84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983号

李李钦、陈佩娟：原告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723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李李钦、陈佩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119766元。如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325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请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 1-7

(2018) 浙 0726 民 初 1015号

何志祥：本院受理原告金巧芳与被告何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御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901号

张伟平、李雪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平、李雪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10340号

叶增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臻嘉塑料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增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从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 院 (2017) 浙1004民初10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增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臻嘉塑料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814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并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次债权支出的案件代理费4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40元，依法减半收取1270元，由被告叶增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822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3 民 初 4395号

罗一鸣、黄雪春：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壶山商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一鸣、黄雪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编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500元，合计325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请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768号

贾爱英：本院受理原告章小龙与被告翁爱英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翁爱英支付原告章小龙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翁爱英支付原告章小龙律师代理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翁爱英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判决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